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怡瑤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3

傳真：(03)3367101

電子信箱：payao5sp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900911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090091141_ATTACH1.xlsx、
376735100E_1090091141_ATTACH2.xlsx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09學年度國中工作圈第四群組辦理數學領域素
養導向課程設計工作坊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09年9月7日桃教中字第1090081041號函暨109年8
月27日桃教中字第1090077050號函辦理。

二、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本市重要教育政策推
動，為協助教師精進課堂專業知能，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
學生學習表現，爰辦理旨揭工作坊。工作坊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09年10月29日(星期四)下午1時30分至5時30
分。

(二)地點：東興國中(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廣州路25號)。

(三)對象：第四群組各校數學領域種子教師。

三、研習報名：109年10月12日(星期一)起至10月29日(星期四)
下午8時止，於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(網址：
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Index.aspx>，承辦單



位：東興國中)，公立學校教師點選教育公務帳號登入，私立學校教師請點選一般帳號登入(首次使用教師請先自行申請帳號)，全程參與人員由承辦學校核予研習時數4小時。

四、參與教師由服務學校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請學校協助調課事宜；另教師得視實際參加情形於研習結束後1年內覈實補休，並請悉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管理要點暨本局107年9月19日桃教人字第1070075827號函規定辦理。

五、檢送旨揭工作坊場次表暨人數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、有得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有得國民中小學(國中部)

副本：

